



学校管理中心，失败的尝试

如今“校管中心”已经退出舞台，作为此项“改革”造成的牺牲品，无锡育才中学的困局，又该由谁来埋单？

□记者 | 姜浩峰

“将原市学校管理中心负责所属学校行政管理、业务指导、教师管理、资产和教育经费管理、党建、思想政治和干部管理工作职责整合到市教育局。”去年9月，无锡市政府将市学校管理中心的大部分职能做了重新整合，这也意味着2006年成立的无锡市学校管理中心退出舞台了。

如果说学校管理中心是一次尝试，那2015年即已证明这是一次失败的尝试。如今，无锡育才中学某种程度上仍由无锡市政府指定的学校管理中心作为临时代管单位。当然，由于中心不复存在，相关职责已整合到市教育局。

如今，无锡育才中学在无锡市教育局的关心下，其董事会已做好了重掌办学权的准备。回看自2006年开始的学校管理中心模式，到底有哪些问题呢？

怎样一种管办分离

“管理中心运行后，无锡市教育局将改变过去既管行政又管学校的双重管理的状况，主要行使全社会行业管理职能，做好地方性教育法规的制定和监督执行，做好全市教育的政策导向、规划布局、业务指导、监督管理以及购买公共服务、营造发展环境等工作，保障教育事业的健康发展。”这是2006年发表在《江苏教育》杂志有关无锡市学校管理中心成立的消息。

从中可知，学校管理中心其权力之大，相当于大半个教育局。与教育局系国家行政机构不同，该条消息开初就如此披露：“新组建的学校管理中心是无锡市政府直属行政管理类事业单位，相当于正处（县）级建制，依照国家公务员制度管理。”换言之，在承当了大半个教育局的职能以后，校管中心却不是行政机构，而是个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事业单位。从当时的无锡市教育

局进入校管中心工作的人员，大致相当于整个教育局人员的半数。当然，因为成立了中心以后，中心与教育局同为处级单位，导致处级干部的职位增加了不少。

至于属于事业单位的校管中心，其灵活性自然是比教育局高。即便仍需“接受教育局的行业管理和业务指导”，但管理中心真正的上级并非同为正处（县）级的无锡市教育局，而是“主要职能由市政府授权，代表市政府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当时《江苏教育》杂志刊登的这条消息还称：“校管中心经市政府授权统一管理市属公办（含公有民办）高中和中、高等职业技术院校（包括中专、职校）。原市教育局所属市广播电视台大学以及20所高中（职校）、2所特殊教育学校和初中、小学、幼儿园等实验性学校各1所整建制从教育局剥离进入学校管理中心，由中心负责学校资产、人员的管理，并对其进行教育教学质量和办学绩效的考核。

当时，除了教育系统以外，无锡的卫生、文化、体育系统也采取了类似的改革尝试。

无锡当地媒体对首先完成所谓“政事分开、管办分离”的教育系统，有如此的评论——“真正使无锡市教育系统的‘管、办、督’形成‘三权分立’之势，教育局相当于裁判员，学校管理中心相当于教练员，学校就是运动员，彼此之间并相互制约、相互促进，实现了行政管理和社会事业的分离。”

看似“政事分离”与“政企分开”这一逐步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改革路径有些相似，然而，细究之下，为政者所为无非就是为老百姓办事、为人民服务。无论教育、卫生、文化、体育系统，本身都是公共服务机构。比如教育，《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四条规定：“教育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基础，国家保障教育事业优先发展。全社会应当关心和支持教育事业的发展。全社会应当尊重教师。”第十一条更是规定：“国家